

第一包：新疆中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无（非中小企业）

第二包：新疆哲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12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和田地区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和田支队“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（三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专业任务无人机B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大工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73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66.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无人机C（含功能模块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大工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73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66.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哲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10日

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

第三包：沈阳大威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12.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

1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和田地区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和田支队“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（三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卫星便携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益天北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8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5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沈阳大威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5月14日

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

第四包：新疆屹林智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无（非中小企业）

第五包：深圳市华夏盛科技有限公司

12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和田地区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和田支队“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（三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背负式可视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华夏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3395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02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消防员单兵图侦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华夏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3395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02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，深圳市华夏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0日



第六包：华屏智慧消防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

十二、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

1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和田地区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和田支队“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（三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人员跟踪管理套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天津神州视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568.3383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9.84980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屏智慧消防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4日

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

第七包：乌鲁木齐环球盛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

12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和田地区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和田支队“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（三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防水定位对讲机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天津市天安博瑞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7370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92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手持电台（数字对讲机普通版）、无线中继台、公网集群对讲机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6人，营业收入为561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79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空带自组网电台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北星网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688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7.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水下无线通信系统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海底鹰深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316人，营业收入为1292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07.5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骨传导通话装置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增长点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65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乌鲁木齐环球盛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5月6日

